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㈠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，㈡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，㈢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，㈣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，㈤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，㈥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明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㈠法官有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㈡法官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是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以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；故聲請法官迴避時期，至遲應當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分別民國114年8月1日、14日向監察院及司法院提出陳情，故本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9號交通裁決事件）審判長法官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應自行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9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審判長法官迴避；惟該案業於114年8月29日以裁

定駁回在案，此有前開裁判書暨本院審判系統案件明細資料可佐。則依首揭說明，該案既已終結，承審審判長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；但聲請人遲迨114年9月15日（本院收狀日）猶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顯已逾聲請法官迴避應提出之時期，於法不合。是聲請人就已終結之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